

证券代码：300596

证券简称：利安隆

公告编号：2022-063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的公告

控股股东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利安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海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韩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5 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事项。本次向 7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发行前的 220,046,665 股增加至 229,619,667 股。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利安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海平在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因公司实施向 7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1	天津市西青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智慧山西塔 20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利安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2	FLAT/RM B 18/F WING SING COMMERCIAL CENTRE 12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K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李海平		
住所 3	天津市西青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智慧山西塔 20 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6 月 14 日		
股票简称	利安隆	股票代码	30059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		0.6150	
利安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0		0.4748	
合计		0		1.0898	
李海平		0		1.089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因发行新股导致股本总额增加而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2,461,290	14.7520	32,461,290	14.13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461,290	14.7520	32,461,290	14.13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利安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5,059,240	11.3881	25,059,240	10.91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59,240	11.3881	25,059,240	10.91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李海平	合计持有股份	57,520,530	26.1401	57,520,530	25.05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520,530	26.1401	57,520,530	25.05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合计持有股份		57,520,530	26.1401	57,520,530	25.05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520,530	26.1401	57,520,530	25.05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利安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李海平通过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利安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